

北京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控烟宣传管理其他社会服务采购项目

第三包：地铁广告公益宣传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733-19130782/3

招标人：北京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和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7
第四章 服务需求书	1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资料表	20
第六章 附件	2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北京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招标人）的委托，就如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邀请合格的投标人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

1. 项目名称：控烟宣传管理其他社会服务采购项目
2. 包件名称：第三包，地铁广告公益宣传
3. 项目编号：0733-19130782/3
4. 招标人名称：北京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5. 招标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70 号
6. 招标人联系方式：010-83970685
7. 本项目资金来源：北京市财政资金
8. 本包件预算：人民币 110 万元
9. 本次招标内容及简要技术要求：“控烟”公益宣传广告投放，包含地铁媒体宣传控烟公益广告内容投放宣传，宣传期 2 个月等（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服务需求书）。
10. 采购用途：公益宣传
1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包括：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投标人必须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招标文件购买：
 - 1) 本项目为线下售标和在线收退保证金项目。

2) 凡有意参加的潜在供应商，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免费注册**，平台将对潜在供应商的注册信息与其提供的附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审核通过即为注册成功。**注册成功的潜在供应商请按照如下规定联系招标公司业务人员购买招标文件。**

(1) 发售时间：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22日止，每天上午8:30至11:30时，下午13:30至16:3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现场文件领取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六号京城大厦A座8层。领取文件时请携带以下资料：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原件、②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③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潜在投标人在领取文件时未能提供上述有效证件，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向其出售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六号京城大厦A座8层。

(4) 标书发售联系人：李金、石悦霖

(5) 联系方式：电话：010-84865055-193/136 传真：010-84865255

(6) 联系邮箱：li_jin@biddingcitic.com；shiyl@biddingcitic.com

(7) 文件售价：人民币贰佰元整/包（200元/包）。如需邮寄加收伍拾元（50元）邮费，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8) 投标人如采用电汇方式购买招标文件，需将相关证明文件发至我公司传真或邮箱，同时将证明文件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发快递至我公司。邮件中需提供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座机和手机）、传真、购买包号（如有）、投标人地址等相关信息，并将付款底单确认件扫描后发至上述邮箱。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将于上述汇款金额到账后2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文件寄出，时间以寄送时间为准。如未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只有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才有资格参与投标。

(9) 标书款缴纳方式：现金或电汇（采用电汇方式需在汇款备注中注明项目编号后四位和用途，如“XXXX 标书款”）

户 名：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账 号：7110210182600030709（仅用于标书款收款，保证金不适用）

(购标流程简述: 1: 登录www.365trade.com.cn注册信息; 2: 审核通过后携带现场报名材料到公司购买招标文件, 建议现场填表, 现场付款, 现场财务开具发票避免漏报; 3. 登录第1步注册平台, 获取注册系统内产生的虚拟账号, 交付投标保证金使用, 注: 保证金不按上述要求导致汇错账号将导致系统自动查询失败, 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注: (一切有关报名系统操作的请联系) 平台注册和保证金缴纳技术咨询电话:
400-092-8199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13. 投标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19 年 5 月 7 日下午 13:30 时前递交至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六号京城大厦主楼 4 层会议室。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14. 投标人在开标前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相当于本项目所投包件预算金额 2% 的投标保证金。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兹定于 2019 年 5 月 7 日下午 13:30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六号京城大厦主楼 4 层会议室公开开标, 届时请投标人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16. 评标办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17. 公告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北京市财政局网站
18. 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19. 适用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20.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使用信用记录结果、扶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 鼓励节能环保产品, 扶持残疾人企业, 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六号京城大厦 A 座 (邮编: 100027)

业务联系人: 石悦霖、李金

电话: 010-84865055-193/136

传真: 010-84865255

电子邮件: shiy1@biddingcitic.com; li_jin@biddingcitic.com

第二章投标资料表和投标人须知

投标资料表

投标资料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说明，表格中的对应条款号是对应投标人须知中的条款编号。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概述	1.1	招标人名称：北京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名称：控烟宣传管理其他社会服务采购项目 包件：第三包，地铁广告公益宣传 招标编号：0733-19130782/3 招标内容：“控烟”公益宣传广告投放，包含地铁媒体宣传控烟公益广告内容投放宣传，宣传期2个月等（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服务需求书）。 包件预算：人民币110万元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六号京城大厦A座8层
2	* 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2.3	特殊资格要求：无。
3	* 对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2.4	对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4	现场踏勘	6.5	现场踏勘安排：无。
5	标前会	6.6	标前会安排：无。
6	*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1）；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2）；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3）；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4）；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5）；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格式见附件6）； (7)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7）； (8)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附件8）； (9) 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9）； (10)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下述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p>“三证合一”证书复印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三个月内（2019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除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资信证明要能证明投标人的资信状况良好，往来帐款正常，无透支行为，存款证明无效）； ➤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需要投标人自行声明）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页打印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成功实施案例（如：合同的首页、金额页和大签页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 ➤ 评标细则提及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p>(11) 详细的服务响应方案。</p>
7	投标文件份数	9.5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档 1 份。（U 盘；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其中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和投标软件导出的电子投标数据包及投标软件。）
8	*报价方式	10.1	报价方式：服务总价。
9	投标保证金	11.2	投标保证金金额：相当于本项目所投包件预算的 2%。
10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13.1	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下午 13:30 时 接收投标文件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六号京城大厦主楼 4 层会议室。
11	开标时间、地点	15.1	开标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下午 13:30 时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六号京城大厦主楼 4 层会议室。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1	招标机构将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中标金额的 1.5%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13	履约保证金	25.1	无，本文件中涉及履约保证金内容均不适用。

注：本表加注“*”的内容若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1.1 项目概述见投标资料表第 1 条。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2.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投标资料表第 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本次招标对联合体投标的要求见投标资料表第 3 条。

2.5 投标人应从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通知

4.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形式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手机号码以潜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的登记备案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招标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以下六部分组成，包括：

- ◆ 第一章投标邀请
- ◆ 第二章投标资料表和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 第四章服务需求书
- ◆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 第六章附件

6.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需要进行答复的内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补充通知后应回函确认。
- 6.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6.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他答复，即刻发生法律效力，有关的补充通知、澄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6.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相关要求见**投标资料表第4条**。
- 6.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相关要求见**投标资料表第5条**。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图纸中的说明等）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资料表第 6 条**中列明的内容，其中加“*”项目若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8.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9.1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使用 A4 规格纸张，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有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装订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适当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署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9.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方为有效。

9.5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第 7 条**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文档”。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0. 投标报价

10.1 报价方式见**投标资料表第 8 条**。

10.2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0.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5 最低的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 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比 90 天短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内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1.2 投标保证金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需同时提供退款银行详细信息。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应满足投标资料表第 9 条规定的标准。

11.3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电汇形式，必须保证在开标前将足额保证金汇到招标代理机构账户，并在投标时递交电汇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证明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否则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以单位名义，按照电汇方式汇至如下账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代交的投标保证金，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获取注册系统内产生的虚拟账号，交付投标保证金使用

注：为便于招标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招标编号（包号）后四位和用途。如“XXXX 投标保证金”。

11.4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投标人：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的；或
-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或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
-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或

(5) 中标人未按照本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之规定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11.5 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附有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1.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本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所有的信封封皮上均应清楚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信封封口处应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投标人公章。

12.2 为方便开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分别单独密封提交（各放在一个单独的信封内），并在信封上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字样。

12.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资料表第 10 条**。

13.2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3.3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4.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五、开标

15. 开标

15.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第 11 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开标一览表中所列的其他内容。开标时当众宣读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当众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5.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请到场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其投标的唱标内容。

六、评标

16. 组建评标委员会

16.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五人（含）以上单数。

16.2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于本项目开标前一工作日在招标人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评标专家。

16.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17. 投标文件初审

17.1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包括：是否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否足额等。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签署、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是否响应“*”关键条款、是否满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等。

17.2 投标人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若出现下列情况招标人有权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满足合格投标人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人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7)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为关键条款, 对关键条款的任何偏离或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 (8) 评标委员会查询投标人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列为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投标人为上述名单内企业将导致投标无效。
- (9) 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 (11)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 且不能够提供证明价格合理性说明的, 恶意竞争且为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7.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6 算术错误在一般情况下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如果投标总价与数量乘单价的积而得到的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 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或文字描述存在明显的严重错误, 将以总价或数字描述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并承担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风险。如开标时,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和投标文件内的价格不一致, 将以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为准进行评标。

17.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低于成本，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澄清要求及内容应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并交招标代理机构存档。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提交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应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的签字或投标人盖章，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8.2 有关澄清要求和答复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8.3 除了上述情况外，从投标截止期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任何问题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进行联系。

18.4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的，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9.1 经过初审后，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标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20. 确定中标人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后的综合评分排序推荐确定中标候选人。

20.2 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的，由采购人安排议标/随机抽取产生。排序在前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序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者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

同投标人参加统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 项目废标处理

21.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申请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七、授予合同

22. 中标通知

22.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招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招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3.2招标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3.3未经招标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并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招标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3.4中标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投标资料表第 12 条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履约保证金

25.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第 13 条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中标人应交而未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保密条款

26.1 除了投标人为投标所雇人员外，在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书面和磁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投标人必须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招标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投标人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投标的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投标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6.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使用本招标书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6.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27. 质疑条款

27.1. 项目接受质疑函方式为质疑函纸质版加盖公章，内容参照 27.2 执行；接收联系部门，政府采购第六业务部；联系电话：010-84865055；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六号京城大厦 A 座。

27.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3. 投标人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一次答复，如未按照要求提出，则不予答复。

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本项目评分标准为：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投标报价	2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合计	100 分

二、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值
报价 20	投标报价	20	价格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基准价=所有投标人中有效报价的最低价	0~20
商务 30	业绩经验	30	投标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成功实施案例，投标人每提供 1 个合格的案例得 2 分，以此类推，满分为 30 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合同复印件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大签页，否则视为未提供。	0~30
服务 50	技术需求响应	20	技术需求响应情况，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0 分，任意一条不满足均不得分；	0~20
	工作报告	10	1、承诺在广告投放前两周，能够提交广告投放效果的预估报告； 2、广告投放结束后一个月内，能够提交本轮广告投放效果总结报告。 完全满足上述 2 项要求得 10 分，仅承诺满足任一项得 3 分，不承诺响应不得分。	0~10
	服务响应方案	10	承诺能够严格按照招标人广告排期进行广告投放，制定工作进度计划。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及工作计划完整且合理、广告投放响应度好得 7-10 分，方案及工作计划较完整、广告投放响应度较好得 3-6 分，方案及工作计划不完整、广告投放不满足招标人需求得 0-2 分。	0~10
	设计制作能力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以往类似项目宣传制作图片及设计制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学历、简历等）情况横向比较进行打分。提供资料齐全且体现制作能力强得 7-10 分，提供资料较齐全且体现制作能力较强得 3-6，提供任一资料或无法体现制作能力得 0-2 分。	0~10

- 1.中标候选人数量：3个。
- 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3.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中标候选人满足上条要求并列的，以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得分仍相同的由采购人安排议标/随机抽取产生。

备注：1 依据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此项目投标单位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其投标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本条件的投标人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否则将不予认可。

2 依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通知，此项目投标单位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投标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本条件的投标人须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作为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否则将不予认可。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认定环保、节能产品标准：①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②依据品目清单。满足上述认定标准的其投标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

4.依据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此项目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其投标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参照备注1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北京市爱卫会以无烟环境建设为主题，以贯彻落实《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和“世界无烟日”为契机，拟利用五、六月份广告宣传黄金季进行有力的控烟禁烟宣传，面向全市大规模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力争通过宣传提升市民控烟意识，减少吸烟的危害。

二、服务需求：

供应商需提供以下服务：

（一）宣传方案的组织：通过地铁媒体宣传控烟公益广告内容，包括广告的设计、制作及布置，根据宣传需求制定合理投放方案。

（二）广告制作及上刊：投标人需根据合理的技术规范，进行本项目广告的制作并及时发布。

（三）广告监测及评估：中标方须在广告发布周期结束后1个月内，提供监测及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发布监测、在刊情况，受众到达率、受众印象、到达范围、发布后的美誉度等。

三、具体要求

（1）投放数量要求：

地铁广告：发布总量不少于530块，其中十二封站台灯箱不少于200块，电子导向屏不少于330块。

第一个月地铁广告投放总量应不少于265块，其中十二封站台灯箱不少于100块，电子导向屏不少于165块；第二个月地铁广告投放总量应不少于265块，其中十二封站台灯箱不少于100块，电子导向屏不少于165块。两个月总计投放量不少于530块，其中十二封站台灯箱不少于200块，电子导向屏不少于330块。

（2）媒体规格要求：

站台灯箱尺寸300cm*150cm及140cm*80cm

（3）宣传期限：2018年5月15日—2018年7月15日，发布两个月（以实际上刊时间为准）

（4）固定发布位置要求：分布在西单、复兴门、王府井、东单、永安里、国贸、大望路、积水潭、西直门、鼓楼大街、安定门、雍和宫、东直门、东四十条、朝阳门、建国门及其他人流量集中的站点。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上述需求编制详细的服务响应方案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资料表

合同主要条款列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为准。

条款	内容
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元）。 本合同价格为项目现场完税后价格。
付款方式	<p>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即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u>大写：万仟佰拾元整小写：¥。</u></p> <p>广告发布周期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且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即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u>大写：万仟佰拾元整小写：¥。</u></p> <p>本项目广告投放完毕后，若乙方出现错漏发布的，且无法按照合同要求安排补发的，甲方有权在尾款中直接扣除赔偿款，若尾款不足，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十五日内将不足部分款项赔付甲方。</p> <p>由于乙方未按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的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p>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2019 年 7 月 15 日。 （以实际上刊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	北京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指定地点。

合同格式

(合同以实际签署为准)

本合同编号为:，于年月日由（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项目名称）项目中所需（服务内容）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服务的投标。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就本项目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合同资料表（招标文件第五章）；
-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投标文件）
- 投标报价表；（投标文件）
- 服务需求书；（招标文件第四章）
- 服务标准偏离表；（投标文件）
- 澄清函及有关文件（如有）；
-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需求书”的要求相一致。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负责确定宣传主题及设计完稿画面，并于宣传前7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确认签字的画面小样。
- 甲方负责审定宣传画面的设计及内容，并对其素材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负责。
- 甲方有权监察乙方发布执行情况。
- 甲方有义务提供广告审查所需的广告文件及证明材料。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乙方有义务在活动期间对媒体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完好的发布状态。
- 乙方应保证登载的公益广告画面的完整醒目（所有维护、通电、清洁等费用均

由乙方承担)。

- c)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d) 为更好地加强宣传效果，扩大宣传范围，乙方应在发布期内根据自身媒体空位情况，定期变更发布点位。

5.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为元人民币，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6.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合同资料标中有明确规定。

7. 保密条款

- a) 甲、乙双方均承诺：除非经双方书面同意或为签署、履行本协议的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本协议的内容，但对于管理机构的正常管理活动除外。
- b)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直至上述信息已经为社会公众所知悉。

8. 不可抗力

- a)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疫情），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公共交通部门管理、政府或公共交通部门之临时调动、车辆定期维修保养等引发发布广告位置（或线路）或发布时间出现短期变更亦依此类处理。
- b) 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向对方出具证明或相关部门文件。

9. 违约责任

- a)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其在在本协议项下所作陈述、承诺或保证不实，均构成违约，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对该违约事项做出补救，以继续履行本协议；如在对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或经对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时间）内违约方仍未做出有效补救的，对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在该等情况下，违约方应就守约

方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

- b)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的，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c) 除国家政策法规、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原因以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提前终止、解除的，则乙方须根据合同附件未播广告投放费用双倍进行赔偿。期限应于中止或撤销乙方合作播出之日起十五日内。
- d) 如本协议合作期限内甲方无故擅自解除、终止本协议的，已收取的广告投放费用不予退还。
- e) 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另一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北京市财政局备案一份，招标公司备案一份。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_____
(公章)

乙方： _____
(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户： _____

账户： _____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招标说明（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_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服务标准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7.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
8. 资格证明文件；
9. 详细的服务响应及售后服务方案；
10. 其他。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
 4.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联系，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是所提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附件 2-1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报价方式	报价货币	投标报价（元）	保证金	备注
	服务总价	人民币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便在开标时使用。

(1) 投标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

(2) 有条件折扣不得填写，评标时也不予考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2-2 投标人退款银行信息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提交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账号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便招标机构能及时向未中标人退款。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目	报价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本表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4 服务标准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服务标准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需求书”中的要求逐条应答（逐条应答要求不作为无效投标审核条款），回答应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者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差说明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中的要求逐条应答（逐条应答要求不作为无效投标审核条款），回答应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我公司确认，除以上“偏差说明”栏中列明的偏差外，我公司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合同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附件 7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愿以_____（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1. 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元；
2. 我公司做出以下任何一种事实，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自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或
 -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函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或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我司开户银行为，账号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8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在贵司组织的项目（招标文件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司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形式向贵司即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如下账户支付服务费（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服务费，贵司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并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人民币账号：

账号：7110210182600030709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附件 9 投标人情况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管理人员人		
			技术人员人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16				
	2017				
	2018				
北京办公地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0 资格证明文件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件；
- (2)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三个月内（2019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除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资信证明要能证明投标人的资信状况良好，往来帐款正常，无透支行为，存款证明无效）；
- (3) 2019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投标人2016年4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成功实施案例（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大签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
-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页打印加盖公章；
- (7) 评标细则提及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1 详细的服务响应方案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须对《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服务要求作出详尽响应。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